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筑发改能源〔2023〕201号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20 千伏贵阳后午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办理 220 千伏贵阳后午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了满足清镇市电网负荷发展的需求，优化电网网架结构，提高项目片区的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依据《行政许可法》和《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意建设 220 千伏贵阳后午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项目（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项目代码：中央〔2304-520100-04-01-357482〕工程〔GY2023050008〕），项目单位为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

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贵阳市清镇市。

三、项目建设内容：本期扩建后午变 2 号主变，扩建主变容量 240 兆伏安，220 千伏新增 2 号主变进线间隔、新增 3 号主变进线间隔侧的母线隔离开关，2 组母线电压互感器间隔，无新增出线，110 千伏新增 2 号主变进线间隔，新增 4 组母线电压互感器间隔，更换 2 组母线分段间隔电流互感器，无新增出线；10 千伏侧新增 9 回出线，无功补偿新增 5 组 8 兆乏的并联电容器组，接于 10 千伏Ⅱ段母线。

四、项目总投资 4157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贵州电网公司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节能减排、水土流失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和管理。

六、根据《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116 号）》，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等采用公开招标。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本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清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清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4507 号、不动产权第 0004508 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在 220 千伏贵阳后午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项目建设时，涉及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预审手续；我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九、请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本核准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联系人：舒舰；联系电话：87989170)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6 日印发

共印 3 份

附件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220 千伏贵阳后午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项目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单位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招标投标行为。请严格执行黔府办函〔2017〕193号文件。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6日